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	數價	目
零售每	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六	號	外埠市 元七角
半年三十六號	外埠市	元九角
全年七十二號	外埠市	元七角
合訂本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類別	價	目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資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且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每五日出版一次

第十四冊目錄

第一三三號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第一三四號	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	六五
第一三五號	一九四〇年三月六日	一二五
第一三六號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一日	一七五
第一三七號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	二三五
第一三八號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九九
第一三九號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五七
第一四〇號	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	五二五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一二三三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三三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三件

法規

高等文官考試條例

治安部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

各縣市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章程

高等文官考試試務處規程

公牘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二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二件

內政部咨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公函四件

治安(缺)

法(缺)

教育(缺)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三件

實業部批一件

公告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附錄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通告一件

廣告

二十五件

𠂔𠂔

𠂔𠂔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高等文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	內政	教育	法部
委員長	部總長	部總長	部總長
王克敏	王揖唐	湯爾和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年三月十五日爲春丁祀孔之期自應隆重奉行以示尊崇先師而勵風化應由內政部主辦並會同教育部敬謹籌備以昭隆重此令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治安部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	內政	教育
委員長	部總長	部總長
王克敏	王揖唐	湯爾和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字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各縣市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高等文官考試試務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規

臨時政府高等文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高等文官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文官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曾任各機關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及薦任以上相當職務有證明

文件者

四 曾任與應考同類事業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現任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經本機關保送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高等文官考試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五條 高等文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前項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六條 高等文官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行政委員會分別發給證書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應考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考試規則者應停止其考試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行政委員會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轄部隊機關現任軍官佐存有自衛手槍者應呈明本部發給許可證

第二條

前條以外凡隸屬臨時政府各機關之官吏存有自衛手槍者省會地方應向省會警察署特別市應向警察局請求發給許可證其在各縣市者應依照各縣市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省會警察署及特別市警察局辦理前項發給許可證事項其許可證由本部事前發交該署局備用於每月終彙報一次

第三條

凡依前二條規定請發許可證者應照附式第一繕具申請書呈報本部或省會警察署特別市警察局經本部或各該署局核准後即照附式第二填寫許可證發給申請人收執並留存根備查

第四條

申請人領到許可證後應妥慎保存並應與手槍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五條

每手槍一枝應各領許可證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證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領有許可證者如所有人擬將手槍出賣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買人之姓名職業住址等項呈經各該警察署局核准後方准出賣並應將原領許可證呈繳註銷由承買人另行換領新證